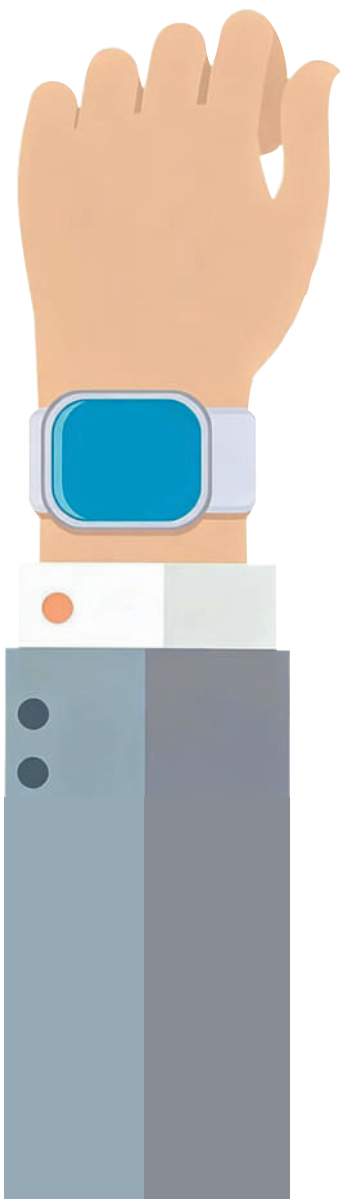




民生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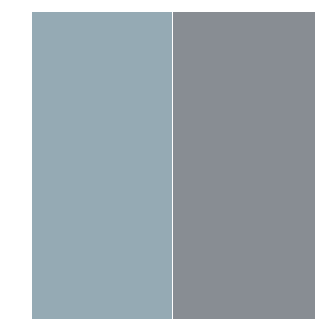
电话手表进校新规落地情况如何

本报记者 陶涛 张涛

当下不带智能手机进校园已经成为家长们的共识,但具备基础通话与定位功能的电话手表,仍是家长与学生的首选。由于电话手表功能不断丰富,由此引发的课堂干扰、沉迷、隐私泄露及消费攀比等问题,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明确,禁止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携带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进入课堂。确有需要将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带入校园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允许带入校园的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由学校统一保管。

在此背景下,如何兼顾儿童安全需求与校园教育秩序,成为家庭、学校、社会共同面对的新课题。



以案说法

日常生活中,因出行需要临时雇佣他人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并不少见。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究竟应由雇主承担,还是由驾驶员自行负责?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临时雇佣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5年8月,银川市市民赵某因个人出行需要,临时雇佣钱某为其提供驾驶服务,但钱某在驾驶过程中,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与孙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钱某承担该起事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孙某车辆受损,产生维修

近日,同心县韦州镇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终于松了口气。一场因供水主管道突然破裂引发的侵权纠纷,在韦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7.9万元一次性赔偿落锤定音。

事故发生地在合作社厂区西侧约60米处,某水投公司所属供水主管道突然破裂,大量水流冲出致使路面大面积下沉,围墙开裂、部分羊棚倒塌,合作社财产损失严重。事故发生后,合作社、水投公司、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和支付责任争执不下,一度陷入僵局。“我们第一时间通知了水投公司和保险公司,他们也来现场看了,可一谈赔偿就卡

入校即“上交”,课堂寻回宁静

4月2日下午4点半放学了,中卫市海原县第三小学校门打开,孩子们鱼贯而出。记者注意到,没有学生手里拿着或者手腕上戴着电话手表。

“开学第一天,老师就在班级群里发了通知,重申了自治区的新规定,要求孩子不能带电话手表进课堂。”正等着接孩子放学的刘先生告诉记者,“原则上不允许带,如果因为家远、孩子自己上下学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带电话手表,家长要向学校申请。孩子到校第一件事,就是把表交给班主任统一保管,放学再去领。”

海原县第三小学副校长王海霞介绍,学校结合自治区政策实行弹性管理,原则上不允许电话手表进校园,特殊情况经监护人申请获批后可带入,并由学校专人专柜统一保管。同时,学校已安装了免费公用电话,保障学生和家长的联络需求。

在银川市阅海小学、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记者了解到,学校也明确禁止手机、电话手表进入课堂。学生可通过学校门岗电话或教师手机与家长联系,确需要带入校园的,需家长同意并填写书面申请,手机、电话手表入

校后,统一由班主任老师妥善保管,放学时归还。

学生家长田女士告诉记者,有时候因加班无法接孩子,为女儿申请佩戴电话手表上学,但入校后要上交由班主任保管。“虽然有点麻烦,但为了孩子好,也能理解。”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线教师普遍认可新规。一位小学老师告诉记者:“现在电话手表的功能太强大了,微聊、益智小游戏,甚至听故事,屏幕虽小,但对孩子的吸引力巨大。上课时,哪怕电话手表只是震动了一下,孩子的思绪就可能被带走了。其次,电话手表带有拍照和录音功能,如果被不当使用,可能成为考试作弊的工具,或者侵犯其他同学的隐私,引发不必要的矛盾。”

一位教师认为,新规并非“一刀切”地剥夺孩子的安全感,而是将管理前置,把潜在的干扰降到最低。“我们理解家长的担忧,特别是那些孩子需要独立上下学的家庭,电话手表确实提供了便利和安全。因此,学校保留了‘书面申请、入校上交、放学返还’的弹性通道。这样既守住了课堂纪律的底线,又满足了部分家庭的现实需求。”

学生们也从最初的不适应逐渐习惯。四年级学生王佳怡称,以往有同学偷偷玩电话手表,添加好友,如今统一上交后,大家课间交流、运动的时间更多。不过,也有高年级学生表达了小小的不便。初中生刘子涵每天要自己坐公交车回家,家长为他申请了携带电话手表。“手表放在老师那里很安全,就是需提前联系老师领取,有些时候感到不方便。”他说。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多数学校执行有力,但在执行中也有一些尚待磨合的问题:部分学校对“带入课堂”界定不一,有的要求入校即交,有的允许课间使用;“确有必要携带”的标准不一,有家长反映部分学校管理偏严,临时需求申请较难。

固原市特殊教育学校、原州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心理老师丁玲认为,新规落地关键在于家校信任与沟通。学校应在严格执行规定的同时,优化特殊情况临时解决方案;家长应引导孩子理性看待规定,培养自律意识,减少对智能设备的依赖。电话手表课堂“静默”,既需要制度的刚性,更离不开家校共育的教育智慧。

电话手表是“护身符”,还是新烦恼

从基础定位通话,到集高清双摄、移动支付、社交娱乐、AI学习于一体的“微型智能手机”,电话手表功能不断升级,深度融入当代孩子的日常生活。它究竟是守护安全的“电子护身符”,还是扰乱学习、滋生攀比的“新烦恼”?

4月3日,银川市金凤区一家手机店,带女儿买电话手表的李女士道出了多数家长的心声:“孩子周末要上舞蹈班,我们有时无法及时接送,电话手表方便联系。特别是定位功能,能实时看到她到没到家、在什么地方,这让我们非常放心。”

实时定位、行动轨迹等安全功能,是家长们最愿意为之买单的“核心科技”。家长王先生表示:“现在的电话手表有行动轨迹、实时定位,他在小区哪个角落我都能看到,让我觉得很放心。”但安全便利之外,孩子过度沉迷问题让家长忧心忡忡。刘女士坦言,孩子常将手表当作游戏机与社交工具,长时间紧

盯小屏幕,半年内视力明显下降,她只能通过后台严格管控。

电话手表带来的社交风险与隐私风险同样突出。家长张军说:“最怕孩子和陌生人‘碰一碰’加好友。虽然不同品牌加好友需要家长同意,但品牌之间却可以绕过我们。一旦对方不好意,孩子的信息很容易泄露。”他曾试图删除孩子私自添加的好友,却引发了激烈的亲子冲突。

在孩子们眼中,电话手表的意义远不止于一个通信工具。它是一张通往同龄人世界的“社交门票”,也是一个属于自己的、可以支配的“小娱乐天地”。

“我们班不少同学都有电话手表,大家都是‘小天才’,‘碰一碰’就能加好友。”四年级学生张兴宇给记者展示他的手表好友圈,“除了聊天、拍照,我还会用它听故事、查学习资料。”

而家长刘斌的无奈则揭示了手表品牌带来的社交压力:“去年刚给孩子买了

一款时兴的电话手表,今年他看到班里同学大多在用另一个品牌,功能更多、社交圈更封闭,孩子回来就吵着要换,说不换就加不上好友,感觉被孤立了。”这种因品牌和功能差异形成的“社交壁垒”,以及手表款式、价格带来的攀比之风,成为许多家长新的经济与心理负担。

采访中,丁玲告诉记者,儿童电话手表是数字化发展的必然产物,利弊需辩证看待。其既能满足安全需求、强化亲子联结,也能培养孩子独立性;但同时易分散注意力、弱化线下社交能力,还可能引发物质攀比,影响价值观养成。丁玲建议,电话手表应回归工具属性,优先选择定位、通话等核心功能,不盲目追求多功能,善用家长管控模式,与孩子约定使用规则,设立禁用时段;增加户外活动与亲子陪伴,减少孩子对虚拟设备的依赖;加强隐私与网络安全教育,提升数字素养,而非简单“一刀切”禁止。

依规管理,绝非“一禁了之”

规定中,关于“禁止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携带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进入课堂”的条款,一度在家长群体中引发热议。这是否意味着孩子将与电子设备彻底“绝缘”?安全的“准绳”又将由谁来把握?

“首先要厘清一个核心概念,新规禁止的是‘进入课堂’,而非绝对禁止‘带入校园’。”王海霞解释,政策初衷是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保障所有学生的受教育权,避免智能设备对课堂纪律和教学效果造成干扰。“我们理解数字时代成长的孩子对电子产品的天然亲近感,也深知家长的监护需求。因此,政策设计从一开始就预留了弹性和管理的空间,绝非简单的‘一刀切’和‘一禁了之’。”

既然不是完全禁止,那么,对于确有特殊需求,需要佩戴电话手表入校的学生,具体该如何操作?

经了解,对于确有特殊需要佩戴电话手表入校的学生,各地学校均有明确规范流程:由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

理由;学校会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家庭需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被允许将设备带入校园,但进入校门后、上课前,必须将设备交由班主任或指定负责人统一保管,放学后予以归还。

“这个流程的核心在于‘家长申请、学校审核、统一保管’。”银川市兴庆区一所小学的校长向记者分享了该校的具体做法,“我们会制作标准化的申请表,家长需签字确认。同时,我们建立了‘一机一档’的保管制度,每个教室都有一个带锁的保管箱,由班主任负责。这既保证了有需求的家庭不被‘卡住’,也确保了设备在校内不失控。”

新规的执行并非各校“单打独斗”,而是形成了区域性的协同机制。银川市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开学检查、随机督导等方式,督促各校落实规定。同时,鼓励学校之间分享优秀的管理经验。

记者了解到,全寄宿制高中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规定用途,引导学生自觉管理手机,实施“周内统一管理+周末引导使用”。周内学生以班级为单位上交手机,由班主任

和班干部共同保管,周末休息时间供学生正常使用,同时,通过班级自查、宿舍巡查等方式,确保学生们在上课时段和晚寝时段不受手机干扰。针对家长与学生的联系需求,学校在宿舍、教学楼的特定区域,安装了可视电话,学生在办理通话卡后,可以与家长进行视频通话。

在刚性规定之外,不少学校也展现出管理的柔性。“我们坚决杜绝学生带手机入校,考虑到学生的实际情况,学校规定可以携带智能手表入校,并报告班主任,由班主任协助管理。”吴忠市第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戚小兵表示。

采访中,无论是教育部门还是学校,都反复强调一个理念:新规的有效落地,关键在获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形成家校共育的合力。

对于家长普遍担忧的安全问题,学校也给出了“定心丸”。校园内部署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巡查人员,足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如果真有紧急情况,每个办公室的电话、老师的手机都可以成为学生随时使用的通信工具。

雇他人开车肇事,赔偿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张涛

费用共计1200元。因赵某与钱某对赔偿责任主体存在分歧,均主张由对方承担,孙某遂将二人一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雇佣钱某提供驾驶服务,双方形成个人劳务关系。钱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据此,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赵某,应对孙某的车辆维修损失承担全部

的侵权赔偿责任。同时,钱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驾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并被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根据法律规定,赵某在向孙某履行赔偿义务后,可就其实际赔付的款项向钱某追偿。

主审法官提醒:个人雇佣他人提供驾驶等劳务时,建议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

权利义务,并确保车辆投保交强险及足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此有效分散和降低事故赔偿风险。提供劳务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避免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对于受害者而言,维权路径清晰,可直接向接受劳务的雇主主张权利。

管道破裂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化解

本报记者 马忠

住了。”合作社负责人说。水投公司现场负责人也无奈:“承认造成损失,但内部厘不清,保险公司也有不同意见。”

眼看恢复生产遥遥无期,三方申请韦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韦州镇司法所所长王雅婷和调解员丁学祥迅速到场勘查,组织协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侵

权责任过错归责原则,以及关于财产损失按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规定,调解员丁学祥明确指出:管道破裂系水投公司管理维护责任所致,应承担主要赔偿义务,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在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份额。

经多轮协商,三方达成协议:水投公司联合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合作社各项损失

共计7.9万元,由水投公司30日内付清。协议同时约定,赔偿款付清后,因本次事故引发的任何后续问题均与水投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无关。“这叫‘一次性了断’。”王雅婷以案说法,“民法典鼓励民事纠纷依法、公平、高效解决。‘了断’不是推卸责任,而是避免无休止的追索。既让受损方尽快恢复生产,也让责任方安心。”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这事儿帮您问了

酒驾身亡,同饮者担责吗

银川市市民张先生咨询:我的一个朋友在聚餐后酒驾身亡,一同饮酒的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曹满元律师解答:同饮人员并非必然担责,核心在于是否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共同饮酒人之间负有相互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同饮者存在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饮酒仍劝酒、未劝阻酒驾、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等过错行为,且这些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就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反之,如果已尽到合理劝阻义务,对损害结果无过错,则无需担责。

针对张先生所咨询的情况,若同饮者明知朋友要酒驾却未有效劝阻,甚至放任其开车,则存在过错,须按过错程度赔偿;若已多次劝阻、提出代驾等合理方案,朋友仍执意驾车,同饮者已尽到义务,无需担责。但要注意留存劝阻、沟通的相关证据。(跑腿记者 马忠)

如何选购医疗器械产品

银川市市民王女士咨询:我从网上为父亲购买了一台血糖仪,因血糖仪属于医疗器械,担心网上的产品质量不达标、检测数据不准确,想了解如何选购到合格放心的医疗器械产品。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消费者选购医疗器械,要明确需求、认准资质,拒绝“智商税”。应结合自身健康状况理性选购,购买前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核验真伪,线上线下均应选择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正规商家,切勿在朋友圈、无资质直播间等渠道购买。同时,要注意区分“械字号”与“妆字号”产品,警惕商家将保健品、化妆品伪装成医疗器械进行夸大宣传。线上线下购买时均需核对产品类型号、规格、有效期等信息,避免出现“货不对板”问题;妥善保管发票、订单截图、宣传页面、聊天记录等材料,为后续维权保留依据。(跑腿记者 智慧)

获赠房产不履行赡养义务 房产能要回吗

固原市民张先生咨询:我今年78岁,无儿无女,名下有一套商品房。因常年患病需人照料,打算把房子无偿赠予侄女小张,让小张负责给我养老。如果小张接受房产后不履行赡养义务,房屋能否追回?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惠媛答复:这种赠予行为属于“附义务的赠予”,具备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予可以附义务,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张先生将房产赠予侄女并约定赡养义务,属于赠予合同核心内容,只要双方自愿、内容合法合规,张先生拥有完整产权,合同签订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小张接受房屋后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张先生可依法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赠予并要求返还房屋。建议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赡养的具体内容、履行方式及违约责任,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跑腿记者 马忠)

公交319路能否调整首趟发车时间

银川市市民杨女士咨询:我家住银川市金凤区北师大片区,公交319路从这里经过。319路公交从银川市市民大厅东站发往银川市政务中心站的首班发车时间为7时30分,且发车间隔长。目前北师大片区居民越来越多,公交乘车需求增加。能否将公交319路银川市市民大厅东站首班发车时间提前至6时30分,并缩短发车间隔?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答复:公交319路由贺兰县政务中心发往银川市市民大厅东,贺兰县政务中心首班发车时间为6:20,线路为单向运行模式,整体运营调度遵循固定闭环流程,若调整银川市市民大厅东站的发车时间为6:20,将打破线路现有运营闭环,联动导致贺兰县政务中心首班发车时间调整,进而打乱整条线路的全程班次衔接,影响沿线所有乘客的出行规划。

目前,为满足北师大区域市民的出行需求,银川公交对微循环1路进行优化调整,该线路日均发车64个班次,方便市民短途换乘至阅彩城区域,抵达后可换乘公交9路、19路等线路前往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市公交公司将持续关注北师大区域及319路沿途区域的客流变化情况,结合城市路网规划与公交线路优化整体布局,适时对相关线路进行调整完善。(跑腿记者 张涛)

图说万象



手下留“青”

4月8日,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公园春意初现。小草刚“露头”,便吸引了市民前来“尝鲜”。虽说野菜鲜香,但春草初生,尚需从容生长。不好手下留“青”,待到繁花似锦时,再赏满园生机。本报记者 张涛 摄